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予誠予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岱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蓋有聲請人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